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契 約 事 項					99年執行狀況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 營建署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埔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9年度至134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4,952,844	1 本系統99年12月15日動工。	1. 本系統由桃園縣政府於99年3月與達闢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99年度開始興建，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縣政府本系統營運期間污水處理費4,952,844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99年執行狀況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桃園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9年度至134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29,910,872	1 本系統在委託設計中。	1. 本案由桃園縣政府於99年8月與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許契約，特許期間35年，簽約日當天同時完成設定地上權契約並交付用地、開始興建。 2. 依據98.02.05行政院專案核定函及「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縣之比例為88%，特許期間中央負擔污水處理費上限為29,910,872千元（不含物價調整、營業稅），約為建設攤提費18,278,145千元及營運費11,632,727千